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0〕13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对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中央财政下达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是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

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财政下达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是指：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全省绩效目标的设定、分解下达和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组织开展全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复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分解下达全省绩效目标，审核汇总全省绩效目标；具体开展全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

第四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为全省绩效目标

和市县绩效目标。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下达工作。

第五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第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包括：

（一）农业法、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现代化规划、农业农村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二）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及文件等。

（三）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

（四）统计部门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农业农村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七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与下达程序如下：

（一）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我省实际，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上年度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前下达的预算等，分别研究设定当年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全省绩效目标，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绩效目标设定阶段，省农业农村厅可根据需要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上报市县绩效目标。

（二）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资金年度预算资金文件和全省绩效目标后，省农业农村厅应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财政厅报送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分解方案。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级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财政厅报送省级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分解方案。省财政厅按规定复核后同步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

第三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要求拨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重点监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第十一条 每年度，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对上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形成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县级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联合报送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县级自评材料，结合市本级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形成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市级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联合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市级绩效自评材料，结合省本级项目实施情况，分别形成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全省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复核。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按时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应当包括：

（一）全省绩效目标和市县绩效目标。

(二) 预算下达文件、当年使用情况报告、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处罚决定,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组织省以下绩效自评材料进行现场抽评、复评。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可适时开展对整体或部分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在市县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全面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逐步开展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应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

式、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在适当范围内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在脱贫攻坚期内，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農業相關轉移支付資金績效评价指标表

2. 農業相關專項轉移支付區域實施情況績效目標自評表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决策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4分)	绩效目标	2	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和省委政府决策部署, 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相一致, 分值 1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 内容完整, 分值 1分;	
2			绩效指标	2	按要求设定绩效指标。	(3)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 与任务数和资金量相匹配, 分值 1分; (4) 绩效指标设置齐全、明确, 具有可衡量性, 分值 1分;	
3		支持对象 遴选 (3分)	遴选方式	2	公开征集, 确定方式公平公正公开	(5) 征集方式公开, 做到应知尽知, 分值 1分; (6) 遴选方式符合实际, 符合公平公正要求, 程序规范, 遴选结果在规定范围进行公示, 分值 1分;	
4			条件符合性	1	支持对象符合支持条件	(7) 支持对象符合支持条件, 分值 1分;	
5		方案编制 (10分)	内容全面性	2	实施方案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内容全面	(8) 内容全面, 包括项目背景、任务目标、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效益分析等, 分值 1分; (9) 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政策要求在方案中全部得到贯彻落实, 分值 1分;	
6			方案操作性	4	方案设计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可行, 操作性强,	(10) 方案内容详细, 设计科学、可执行, 分值 2分; (11) 投资概算精准、具体、可核查, 分值 1分; (12) 保障措施全面、有力, 分值 1分;	
7			资金合理性	4	资金使用合规, 分配合理。	(13) 财政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符合政策规定, 标准明确, 分值 2分; (14) 财政资金分项分措施使用合理, 与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实际需求相匹配, 分值 1分; (15)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对象自筹资金按规定落实, 分值 1分;	
8		方案审定 报备 (3分)	方案审定	2	按规定组织方案审定	(16) 按要求组织审定, 分值 1分; (17) 审定方式与内容专业程度匹配度, 分值 1分;	
9			报备及时性	1	按规定时间报备	(18) 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备备案, 分值 1分;	
10	组织实施 (20分)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	5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19) 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健全, 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指导推进项目实施, 分值3分; (20) 项目按时开工, 分值1分; (21) 项目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无擅自调整现象, 分值1分;	
11			制度执行	2	项目公示、招投标等制度执行情况	(22)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制、招投标制等管理制度, 分值 2分;	
12			验收核查	4	项目验收核查情况	(23) 项目验收核查工作组织及时, 程序规范, 分值 4分;	
13			绩效评价	2	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4) 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自评报告, 分值 2分;	
14			监管平台应用	4	部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和省项目监管平台应用情况	(25) 按要求及时在信息平台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分值 2分; (26) 严格按照规定通过省项目监管平台开具报账提款申请单, 确认资金支出情况, 分值 2分;	

15	过程管理 (40分)		档案管理	3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27) 档案资料齐全, 能满足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等需要, 分值2分; (28) 档案资料装订整齐、目录清楚、查阅方便、管理规范, 分值 1分;	
16			资金到位	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最末级资金管理单位的及时性	(29) 该项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	
17			预算执行	10	项目资金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报账支出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3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分值 6分; (31) 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分值 2分;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	
18		资金管理 (20分)	使用管理	5	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省级实施方案	(32) 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先进, 有利于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 分值 1分; (33)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分值 1分; (34) 属于招标采购范围的, 依法依规进行招采, 程序规范, 分值 1分; (35) 资金支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 报账支付程序规范、手续完备, 分值 1分; (36)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项目支出范围及统筹使用约束性任务资金等情况, 分值 1分;	
19			财务管理	2	财务资料完整, 会计核算规范	(37) 项目资金专账管理, 报账凭证真实、合法有效, 资料完整, 会计核算规范, 未发现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分值 2分;	
20	产出与效果 (40分)	目标任务 (25分)	实际完成率	15	批复的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38) 省批复下达和实施方案设计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分值15分; 实际完成率=目标任务实际完成值/目标任务计划值×100%; 该项得分=各项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该项标准分值。	
21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提供的产品(工程、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达标情况	(39) 项目建成提供的工程、设施设备、服务等产品全部达到规定标准, 分值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品/查看的全部产品)×100% 该项得分=质量达标率×标准分值;	
22		实施效果 (13分)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	(40) 项目实施后, 各项经济指标均达到了实施方案设定的目标要求, 经济效益显著, 分值4分;	
23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41) 项目实施对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素质、提高组织化程度和规模化水平、促进产业化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分值4分;	
24			可持续影响	2	项目实施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42) 项目实施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分值2分	
25			满意度调查	3	项目涉及经营主体或农民满意度	(43) 该项得分=调查满意度×标准分值	
26		问题整改 (2分)	审计等问题整改落实	2	上级部门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44) 对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建立了整改台账, 并全部完成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 分值 2分;	
总分	100分			100			

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截至到**年**月底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数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数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任务完成后,质量标准提升率(%)					
			**专项资金任务完成后,质量标准提升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限要求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限要求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水平(%)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数量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产生的生态效益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产生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完成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